

## 二、博士班研究及課程重點

本所博士班課程設計以犯罪學、方法論、刑事司法管理與處遇、刑事法學、犯罪偵查等五大領域為教育計畫設計主軸，以期透過教學與研究，培養博士生具備犯罪預防、矯治、偵查等專業能力，具有獨立進行研究之學術能力，並儲備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領域高級研究與教學人才。

1. 犯罪學領域：課程基本上包含犯罪學理論、犯罪心理學、犯罪類型學、少年犯罪及少年政策專題研究、暴力犯罪專題研究、性犯罪專題研究、社會結構與犯罪、發展犯罪學、毒品犯罪預防與矯正、被害人學、犯罪預防等等
2. 刑事司法管理與處遇部分：課程基本上包含刑事司法體系研究、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專題研究、重大治安事故處理專題研究、矯正機構經營管理與評估專題研究、性侵害犯罪處遇制度、精神鑑定專題研究等等。
3. 研究方法與統計領域：課程包含刑事司法測量與計量、犯罪科學研究方法、量化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、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研究、時間系列分析、量化資料分析、質性研究等課程。
4. 刑事法學部分：課程基本上包含刑事法學、刑事司法專題研

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、刑事證據法專題等等。

5. 犯罪偵查部分：課程基本上包含刑事科學專題研究、測謊心理學專題研究、偵查科技專題研究、犯罪剖繪專題研究、毒品鑑析專題研究、偵訊學專題研究、資訊犯罪偵查專題研究等等。